附 件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清单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涉及南阳市共24项，其中共性整改任务23项，个性整改任务1项。

一、个性整改任务

1.部分污水处理厂受配套管网制约无法发挥效能，相关地方政府对此推动迟缓。南阳市溧河、十二里河综合整治工程于2016年6月启动，至今仍有部分污水管网未建成，导致部分区域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整改目标：完成溧河、十二里河综合整治工程（含配套管网）建设，生活污水直排入河问题得到解决。

整改措施：（1）溧河、十二里河综合治理工程（含配套管网）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沿线污水全部截污纳管，分别进入南阳市白河南污水处理厂、南阳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后达标排放。（2）强化监管措施，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做好巡查记录、污水泵站运行监测记录，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定期清理污水井内垃圾，防止堵塞管道。（3）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稳定运行。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二、共性整改任务

1.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深入，思想认识仍然存在偏差。一些地方在生态环境保护认识和行动上仍存在偏差，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政治自觉还不够强。河南省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整改目标：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奋力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

整改措施：（1）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进一步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2）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3）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强化答卷意识，压实整改责任，高质量完成整改。（4）建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机制，明确碳达峰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抓深抓实抓细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落地。（5）市委、市政府及各级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县（市、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至少每月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6）强化职责使命，压紧压实责任。推动地方党委政府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部门落实好“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之责，让“责任田”有人来耕，引导和推动各地、各部门形成齐心打攻坚战的合力。

责任领导：朱是西、王智慧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2.控制“两高”态度不坚决。《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进一步梳理“十四五”拟投产达产“两高”项目的通知》指出，河南省“十四五”能耗双控形势十分严峻。河南省要将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坚决拿下来。

整改目标：健全“两高”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整改措施：（1）按照省定的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政策措施，健全管理制度，严格项目审批，坚决刹住“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势头。（2）全面开展“两高”项目拉网式大起底、大清查，建立“两高”项目清单，组织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耗改造行动，把能耗强度降下来。（3）强化“两高”项目节能、环保审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和污染物排放控制先进水平。科学论证新上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对不符合能耗双控指标要求、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等要求的，不予审批核准备案。（4）按年度制定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推动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的生产设备（生产线）等落后产能关停退出。（5）对钢铁、焦化、水泥、火电、有色冶炼、炼化等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完成全覆盖审核。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 任 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按照省定的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政策文件，建立“两高”项目清单，对钢铁、焦化、水泥、火电、有色冶炼、炼化等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完成全覆盖审核，持续推进

3.一些部门履职不力。河南省虽印发《河南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细化明确56个省级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但部门齐抓共管局面并未全面形成。一些部门履职不到位，省农业农村部门、省统计部门尚未建立有效的化肥、农药施用量统计体系，“双减”工作更无从谈起。

整改目标：化肥施用量、农药使用量统计体系进一步完善，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持续推进。

整改措施：（1）健全南阳市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完善农用化肥施用量、农药使用量统计体系。（2）加强统计业务培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业务素质，从源头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双减”工作提供统计依据。（3）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辐射带动化肥减量增效；在小麦、玉米、水稻、设施蔬菜、果树等作物主要种植区，开展施肥调查，科学评估施肥情况，适时印发主要农作物施肥指导意见，引导农民按方施肥、企业按方生产；组装集成一批有效、便捷的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推进科学施肥技术落实落地。（4）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强化病虫害监测预警，进一步提升监测预警的及时性、准确性；持续提高统防统治能力，扩大统防统治面积；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扩大应用面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 任 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化肥施用量、农药使用量统计体系建设，集成小麦、玉米、水稻、花生4个适宜不同区域、不同作物的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模式，在邓州、唐河、内乡、社旗4个县（市）实现40万亩耕地化肥减量10%以上，持续推进

4.一些部门履职不到位，省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履职不到位。按照国家要求，河南省在2020年12月底前应建成8条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17条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截至督察时，仍有8条铁路专用线未建成投运。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中誉国信内乡战略煤炭储备基地专用铁路项目建设，尽快完成铁路专用线建设投运。

整改措施：（1）对纳入省重点项目及常态化重大项目专项服务督导活动范围的中誉国信内乡战略煤炭储备基地专用铁路项目进展情况持续跟踪，从项目用地手续办理、环保要求落地、接轨方案批复、施工要点安排、项目开通运营等环节做好协调保障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2）针对主汛期运行线施工及南阳工务段现场配合工作，提请铁路部门给予协调，为项目后续实施创造条件。（3）针对长信路下穿宁西铁路上下线顶进涵处路基保通方案,提请铁路部门协调洛阳工程指挥部,先行实施路基填筑方案,先期保通、后期完善。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内乡县党委和政府

责 任 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5.一些部门推动工作不力，《河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提出，对建筑石料矿开采中形成高陡边坡且视觉污染严重的残留山体，通过整体降坡或整体采平等方式实施“开发式治理”，但要坚决防止“治理工程”变成“开采工程”。省自然资源部门疏于监管，导致在实施中严重走样变形。

整改目标：加强监管，坚决防止“治理工程”变成“开采工程”。

整改措施：（1）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开展废弃矿山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查清地方政府组织实施的“开发式治理”数量。（2）分类建立台账，一矿一策制定整改方案。（3）对“治理工程”中的非法采矿行为，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进一步规范“治理工程”秩序。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市、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 任 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1年9月底前建立“开发式治理”工程管理台账；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借生态修复之名非法采矿行为排查分类及清理工作；2022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市废弃矿山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中借生态修复之名非法采矿行为的整改任务

6.一些部门推动工作不力，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推进全省垃圾填埋场问题整改工作浮于表面，重调度、轻检查，上报声称全省已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所有在用填埋场已完成渗滤液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但督察发现，新乡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巨量积存、处理不力，渗漏风险突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垃圾渗滤液环境风险隐患突出。垃圾填埋场严重超负荷运行、配套污染治理设施能力不足，导致全省垃圾渗滤液积存量超过100万吨。全省98座现役生活垃圾填埋场中，约20座渗滤液实际处理量小于产生量，但现场无渗滤液积存，渗滤液违规处置问题突出。

整改目标：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与生活垃圾日填埋量相匹配，消除垃圾渗滤液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1）对全市所有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情况进行调查核查，针对性制定整改方案。（2）指导督促渗滤液积存量大、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的县（市）加大财力投入，通过提标扩容改造、购置、租赁渗滤液处理设施的方式提升渗滤液处理能力，使之与生活垃圾日填埋量相匹配，大幅消减渗滤液存量。（3）加强雨污分流，指导各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降低渗滤液产生量。（4）逐步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理量，由填埋处理为主转变为焚烧处理为主。（5）加强监测，组织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废气、地下水、土壤等定期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污染问题。（6）通过日常暗访抽查、专家检查等方式，强化督促指导，对违规处置、偷排漏排等情况，严格依法处理。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党委和政府

责 任 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情况调查核查和整改方案制定；2022年12月底前，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实现渗滤液处理能力与生活垃圾日填埋量相匹配，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处理比例降至省定目标。

7.企业超计划用水问题突出，水利部门对此疏于监管。

整改目标：超计划用水问题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1）对纳入计划用水的取用水户开展全面排查，及时发现问题，推动问题整改，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查处，落实刚性约束。（2）建立健全计划用水监管长效机制，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形式，按照管理权限每年对辖区内计划用水户进行1-3次监督检查。（3）根据省水利厅部署，探索推进计划用水“互联网+”监管，提高监管效能。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 任 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1年9月底前完成全面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

8.农业超采地下水问题突出。河南省2019年地下水开采量112.5亿立方米中，农业灌溉用水占半数以上。赵口引黄灌区等17个取水灌区存在超量取水行为，2019年下达取水计划共18.4亿立方米，实际取水22.1亿立方米，超计划取水约20%。省农业农村部门和省水利部门推动灌溉用地下水压采不力，应于2020年年底完成的三义寨、漳南2座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仍在建设，安阳市滑县井灌区高效节水改造项目也未完成。目前全省超采区总面积达4.44万平方公里，已形成安阳—鹤壁—濮阳—新乡、武陟—孟州—温县、杞县—通许等三大平原区浅层地下水漏斗区，2019年地下水平均水位较2016年下降0.67米。

整改目标：强化农业取用地下水监管，加快推进灌区现代化改造，完善有效利用地表水灌区，减少农业灌溉地下水开采量。

整改措施：（1）加强水利与农业农村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农业灌溉井的核查登记，开展农业地下水取水口专项整治，强化农业取用地下水监管。（2）建立农田建设规划体系，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与灌区规划衔接，压减地下水，用好地表水，推进节水农业发展；实施节水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开展节水农业技术集成示范。启动鸭河口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实施唐河县虎山、淅川县灌河2处中型灌区配套改造，提高灌区有效灌溉面积；新野县（含城关镇与城郊乡）、唐河县（黑龙镇、龙潭乡、苍台乡、湖阳镇）两县内6个乡镇农业灌溉应优先取用地表水，严格限制取用地下水；继续做好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储备，开展中型灌区摸底调查工作，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做好项目储备，争取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实施。（3）健全土壤墒情监测网络系统，为科学灌溉提供技术支撑。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 任 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1年底前完成农业灌溉井登记复核，2022年9月底落实相关管理措施； 2022年 6月底前完成唐河县虎山、淅川县灌河2处中型灌区配套改造，持续推进

9.矿产资源开采破坏生态问题突出。矿山开采生态修复治理不严不实。截至2020年底，全省尚有9.36万亩历史遗留矿山亟待整治，生态恢复任务艰巨。督察发现，河南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统计数据不实。

整改目标：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完成分类整治。

整改措施：（1）组织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全面核查，厘清责任，统一标准，完善台账，分类整治。对适宜采取工程治理的，制定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不适宜工程治理的，纳入规划，自然恢复或转型利用。（2）运用相关专业技术手段，核实各地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进展情况，提高统计数据准确性。（3）将需治理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纳入我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建设规划，结合各矿区实际，综合采用自然恢复、转型利用、工程治理等方式，有序推进治理工作。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市、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 任 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建立全市历史遗留矿山核查信息数据库；对初步掌握适宜采取工程治理的历史遗留矿山，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治理方案设计并实施治理，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治理

10.矿山非法越界开采屡禁不止。

整改目标：矿山非法越界采矿行为有效遏制。

整改措施：（1）开展专项行动，对全市矿山非法越界采矿行为进行摸排，发现一起严厉查处一起，规范矿山勘查开采管理秩序。（2）利用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加强日常动态监管，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综合施策，有效遏制矿山企业违法开采行为。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市、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 任 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全市有证矿山非法越界采矿行为摸排工作，对发现的非法越界采矿行为依法依规立案查处；2022年6月底前对越界采矿行为查处到位

11.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推进迟缓，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全省247座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有44座长期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

整改目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逐步提升，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问题有效解决；2025年，城市和县城的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的污水处理率达97%以上。

整改措施：（1）编制《南阳市“十四五”城镇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及利用发展规划》，确定“十四五”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目标任务。（2）对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严重超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整改台账，对超负荷或满负荷的污水处理厂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制定降负荷方案，明确降负荷年度目标。（3）加强对超负荷运行污水处理厂的技术指导，保障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4）加快推进南阳市天冠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建二期项目、南召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新野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5座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尽快投入运行。（5）对进度较慢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管部门进行约谈、通报，加快推进污水处理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 任 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 2021年10月底前南召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新野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正式投入运营，2021年12月底前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投入运行，2022年12月底南阳市天冠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建二期项目、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成投运；按照《南阳市“十四五”城镇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及利用发展规划》，对超负荷或满负荷的污水处理厂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制定降负荷方案，持续推进

12.管网整治改造滞后。截至2020年年底，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合流制管网总长5670公里，存在问题管网2594公里。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明确要求，以排水管网清污分流和雨污混接改造为主要抓手，对全省54座进水生化需氧量年均浓度低于120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一厂一策”整治，实现提质增效。但商丘、信阳等五市政府对此未予重视，未按方案要求开展管网排查和检测，截至2020年年底，仍有17座污水处理厂未达目标，6座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不升反降。

整改目标：加快管网整治改造，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

整改措施：（1）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排水管网现状排查检测工作，建立问题管网台账；2022年12月底前建成污水管网信息系统。（2）开展问题管网专项整治，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混接错接改造，逐步消除问题管网。（3）针对进水浓度未达目标、不升反降的污水处理厂，深入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推进整改，2022年12月底前实现进水浓度提升。（4）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地方，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督导等方式，督促加快整改。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县（市、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 任 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制定进水浓度未达目标、不升反降污水处理厂问题整改方案；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

13.污泥处置能力有较大缺口。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推进全省污泥安全处理设施建设明显用力不够。全省247座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有不少污泥长期在厂区堆存。全省现有94个污泥处理项目中21个已经达到或超出设计处理能力，超七成采用离心脱水、石灰干化等工艺简单处理后填埋，环境风险突出。

整改目标：污泥处置能力有效提升，2022年12月底前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90%以上。

整改措施：（1）对全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建立问题清单，对达到或超出设计能力的污泥处理处置厂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制定整改方案。（2）出台《南阳市“十四五”城镇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及利用发展规划》，明确“十四五”全市城镇污泥处理设施建设目标任务。以污泥处置设施已经达到或超出设计处理能力、处理处置标准不高的城市为重点，积极谋划项目，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项目实施。（3）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鼓励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垃圾焚烧发电、水泥窑协同处置模式，鼓励无害化处理污泥因地制宜用于建筑材料、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等领域，加快压减污泥填埋规模。（4）对工作滞后的地方，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督导等措施，督促加快整改。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 任 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对达到或超出设计能力的污泥处理处置厂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制定整改方案，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90%以上，压减污泥填埋规模20%以上

14.垃圾填埋能力严重不足与焚烧处理“吃不饱”并存。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十三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不足、目标落实不力，导致垃圾填埋场超负荷运行问题极为突出。全省98座现役生活垃圾填埋场中，有60座超负荷运行，平均负荷率达214%。“十三五”规划应封场的55座填埋场中有21座仍在超期服役。因缺乏区域统筹，部分新建垃圾焚烧发电厂“吃不饱”，全省34座现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中，7座运行负荷不足80%。

整改目标：生活垃圾填埋场超负荷运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负荷低的问题有效解决。

整改措施：（1）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南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邓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唐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2）规划建设3座大型中转站设施，对全市生活垃圾统筹收集转运，停用饱和填埋场。（3）编制《南阳市“十四五”城镇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及利用发展规划》，集中布局生活垃圾等处理设施，鼓励未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县（市）采取与毗邻县（市）单建共享或共建共享模式，建设生活垃圾焚烧设施。（4）对超负荷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分析研判、分类整治，对具备替代处理条件的超负荷生活垃圾填埋场，尽快实施停用；暂不具备替代处理条件的，配足渗滤液处理设备、车辆、人员等，提升处理能力。（5）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对“十三五”期间应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全面摸底，2022年3月底前完成封场方案制定，按方案实施封场。（6）积极发挥现有焚烧处理设施能力，除试运行的生活垃圾焚烧厂外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厂总体平均负荷不低于80%。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党委和政府

责 任 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5.垃圾分类推进不力。

整改目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推进。

整改措施：（1）加快《河南省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中明确的“十四五”期间垃圾分类工作目标任务的推进。（2）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各环节建设，“十四五”末基本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3）加大宣传力度，媒体、报纸、新媒体等方式做好多形式、多渠道的公益宣传，营造垃圾分类宣传氛围，提高市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意识，提升分类投放参与度。（4）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考评机制，对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群众满意度等相关方面开展考核，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扎实开展。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 任 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宛城区、卧龙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在2021年底前建成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完成一个街道（乡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的基础上，持续扩大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持续推进

16.餐厨垃圾收集处理水平低下，相关地方及部门对此长期疏于管理。按照规划要求，到2020年省辖市全部建成餐厨垃圾处理设施，但截至督察时，仍有9个市未建。全省23座餐厨垃圾处理设施中，超半数负荷率仅为50%左右。

整改目标：全面建成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和餐厨垃圾收运体系。

整改措施：（1）全面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细化责任，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尽快建成投运。（2）大力推动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建设，以大型餐饮企业及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食堂为重点，逐步提升收运效果，加强资源化利用。（3）加强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理设施衔接，提高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运行负荷。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1年11月30日前取得初设批复，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环评批复，2022年4月30日前取得省政府关于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2022年6月30日前项目入省PPP项目管理库，2022年9月30日前确定项目社会资本方，2022年12月31日前开工建设，2023年12月31日前建成投运，基本建立餐厨垃圾收运体系

17.农村环境污染防治任务艰巨。部分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闲置问题突出。河南省上报已建成3322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经统计分析，其中有311座闲置，39座尚未建成，其中，漯河市、商丘市闲置率超过40%，周口市、驻马店市超过30%，开封市、许昌市超过20%。

整改目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作用有效发挥，2019年后新建的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90%以上。

整改措施：（1）按照《河南省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调查评估和分类整治提升工作指南》要求，对全市现有的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拉网式排查，逐个逐项核查填报，建档立卡，做到“一站一表”。（2）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因村施策分类进行整治，对未正常运行设施一站一策制定整改措施。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加大资金投入，对需要配套管网、改进治理技术的设施进行整治完善；对无整治提升价值的设施按程序进行处置。（3）拓宽融资渠道，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保障，明确责任部门、运维主体、资金渠道和管理办法，建立运维管护长效体制机制。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 任 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1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制定分类整治提升方案，按方案持续推进；2022年6月底前实现2019年后新建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90%以上

18.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仍然多见。

整改目标：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大幅减少，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得到有效综合利用，2021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97%以上、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82%以上。

整改措施：（1）组织对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抽查，督促非畜牧大县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2）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建设，探索推广机制。依托社旗县、唐河县、内乡县、邓州市4个县市的省绿色种养循环试点项目，以推进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为重点，以培育粪肥还田服务组织为抓手，扶持一批提供粪肥收集、处理、施用的专业化服务组织，探索出1-2种可以推广借鉴粪肥还田运行模式，减少小散户粪污乱堆现象。（3）根据全省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指导意见，指导各县（市、区）规模以下养殖户完善粪污贮存、处理设施；积极推广“内乡小散户治理模式”，使规模以下小散户养殖粪污治理取得明显成效。（4）加强畜禽养殖环境执法和帮扶，依法依规加大畜禽养殖监管，严格“散乱污”畜禽养殖场（户）执法；落实畜禽养殖排污许可管理，实施按证排污，引导养殖企业配套完善粪污处理设施。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 任 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19.机动车淘汰不到位。《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但河南省直到2020年6月才制定实施方案，滞后近2年。河南省交通运输部门对全省应淘汰的柴油货车底数不清，相关工作未能有效开展。

整改目标：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道路运输证和机动车登记证注销达100%，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做到应收必收、应拆必拆。

整改措施：（1）进一步压实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主体责任和部门责任，加快推进，确保进度。（2）充分利用交通运输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公安稽查布控系统等大数据平台，精确查找车辆行驶轨迹，加强部门联动，加大淘汰力度；建立网格化管理运行机制，持续强化矿山、重点货运源头企业排查力度。（3）淘汰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分层级开展督导检查，重点督促淘汰进度、淘汰质量、工作流程和机制情况；按照机动车注销登记比例、报废机动车回收比例等指标，通过定期排名通报、联合挂牌督办、实施约谈追责等措施，加快淘汰工作进度。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 任 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0.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亟待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LDAR）进展缓慢，全省仅155家企业开展LDAR检测。

整改目标：加快开展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减少无组织排放。

整改措施：（1）对全市炼油、石油化工、有机化学原料生产（包括溶剂）、液化品（油品）、化学原料药生产及存储等行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摸底，根据排查情况更新完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台账。（2）对照工作台账督导企业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对工作开展缓慢的县（市、区）通报督办。（3）按照适宜高效原则对现有低效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 任 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21.水污染防治仍需发力，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问题突出。部分产业集聚区管理粗放，配套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或“带病运行”。

整改目标：产业集聚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1）开展产业集聚区配套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严查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和超标排放、偷排偷放、违规使用药剂或干扰剂等环境违法行为。（2）开展产业集聚区配套污水处理厂自动在线监控设施专项执法检查，严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3）强化产业集聚区配套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按照规定提高问题类污水处理厂的“双随机”抽查比例。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 任 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2年9月底前

22.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不平衡。相当部分地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普遍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2020年以来，河南省各地按国家要求加紧建设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共谋划30项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新（改、扩）建项目，但截至督察时，尚有12项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处置能力缺口较大的焦作市、新乡市仅完成前期手续。同时，现有部分设备老化、工艺落后。全省28座处置设施中有7座仍采用或备用简易石灰干化处理工艺。

整改目标：提高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满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需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规范运行。

整改措施：（1）建立未完工2020年度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整改工作台账，督促各地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制定详细施工计划，尽快建成投运。（2）建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情况调度清单，实时掌握建设进展，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和提质改造。（3）规范医疗机构废弃物分类、收集、暂存、交接全流程管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形式，对医疗废弃物处置开展监督抽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按照全省开展的“智能医废”试点工作，逐步在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内推广，实现全市市域内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部门间数据互通、信息共享。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市、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 任 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南阳市镇平县南阳康卫环保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日处理6吨热解气化处置系统建设项目、南阳市方城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南阳康卫环保有限公司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建设项目等3个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成投运；全市医疗废物处置项目负荷率不超过80%，不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现行技术规范的工艺落后医疗废物处置项目提质改造全面完成，全市三级医院实现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

23.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或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整改目标：对督察发现的问题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或公益诉讼。

整改措施：（1）依据民法典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定，对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问题进行梳理筛查，凡符合赔偿和修复条件的，及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2）赔偿义务人不进行赔偿或修复的，及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或环境公益诉讼程序。

责任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法院、市检察院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 任 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存在机构撤并、名称变化、职能调整等情形的，相关任务由机构改革后履行相应职责的部门或单位承担。）